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交易 新融資文件

背景

茲提述(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向本公司提供先前融資，即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先前融資以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提供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北京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即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其以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提供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融資文件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融資文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向本公司提供先前融資,即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先前融資以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提供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北京燃氣香港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訂立新融資文件,據此,北京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即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其以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提供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

新融資文件的關鍵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北京燃氣; (iii) 北京燃氣香港;及 (iv) 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抵押人)
貸款融資金額	:	人民幣637,448,000元(相當於700,000,000港元) ^{附註}
到期日	: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及利息支付	:	年息2.27%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 違約利息：較應付逾期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
- 還款：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 擔保：新融資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新股份抵押**」)

附註：貸款融資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新融資文件日期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匯率計算。

先決條件

新融資文件須待以下主要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就銀團融資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自按銀團融資協議所定義的多數貸款人的指示行動的代理就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訂立新融資文件取得銀團融資協議項下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如適用)；及
- (B) 本公司及所有關連方已取得所有內部、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聯交所、(如適用)證監會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融資文件取得的批准)。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已達成。

承諾

關於北京燃氣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承諾，一旦其提取新融資項下的貸款，其將利用新融資所得款項轉換所得港元資金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

一旦本公司悉數償還先前融資項下貸款本金7億港元，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北京燃氣香港承諾解除及免除各自於先前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除直至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日期的應計利息之外)以及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所提供的作為先前融資抵押品的北燃京唐(香港)約20.92%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抵押(「**先前股份抵押**」)。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文件條款，將於悉數償還新融資項下貸款本金額及其他未償還金額後，償還先前融資應計利息。直至先前融資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先前融資未付應計利息將不會產生利息。

進行新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高息環境，董事會與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就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進行討論，以控制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僅供說明用途，基於4.96%的HIBOR（一個月），先前融資協議及新融資文件之間的利率差異預期約為4.69%，及新融資項下的利率預期能於新融資剩餘期間每年減少本公司財務成本約33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融資項下的利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再者，根據新融資文件提供的擔保與先前融資大致相同，及董事會認為由於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變更所提供擔保的貸款人及受益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貸款人實體的最終受益權益及所提供擔保的受益人將不會有所變動。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董事會認為新融資的本金額及利息支付的幣值能減少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港元間匯兌波動的風險。董事會亦認為其能使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與營運資金架構保持一致。

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訂立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持續義務及承諾，從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彼等看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就本公司批准上述新融資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除外）認為新融資文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

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北京燃氣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北京燃氣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62.41%，而該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北京燃氣香港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融資文件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先前融資、先前融資協議、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各自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及／或若干彼等各自成員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故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已就批准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融資、新融資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融資文件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融資、新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由於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及為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6.37%股份權益的股東
「北燃京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Beijing Gas JingTang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燃京唐(香港)」	指	北燃京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
「增資及資產 注入計劃」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融資文件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就新融資文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及(ii)參與新融資文件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融資」	指	根據新融資文件可提取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融資協議
「新融資文件」	指	就提供新融資而言,(i)本公司、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北京燃氣及北京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提前還款契據;(ii)新融資協議;及(iii)北燃京唐(英屬處女群島)與北京燃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股份抵押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先前融資」	指	根據先前融資協議可提取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先前融資協議」	指	北京燃氣香港與本公司就提供先前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及新融資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團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就合共1,013,023,665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就本公告而言，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6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構成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